2017年省双创计划申报注意事项

申报材料自查：

1. 《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》中，已明确指出了每个类别的申报者，必须提供、酌情提供、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2. 经历从中学填起，到目前所在单位为止，包括期间全部学习和工作经历，不可跳跃中断。
3. 2000年后取得的海外学位：无论申报人目前国籍情况，必须经中国教育部认证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已入选国家“千人”计划的人员除外。
4. 公司股本结构：“本人资金投入”为申报人实缴、已到账的现金，“总股本”、“知识产权作价”、“股份”等内容与最新验资报告的数据保持一致。
5. 工商股权证明：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。
6. 企业纳税证明：由国税及地税分别开具，要求有年度入库总额，不需要明细。企业无论是否有收入，每年必须依法缴纳若干种类的税款。
7. 企业参保证明：由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，要求有当前社保户下、全体缴纳社保人员姓名、总数，不需要金额。
8. 财务报表：提供三种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，并经过审计。